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行 H 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股H股包含30,000,000股新H股及3,000,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出售H股(或會因發行量調整權而調整)  
配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3.00港元且估計不少於2.00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買賣單位：2,000股H股  
股份代號：8247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除本文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下的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可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從軟庫高誠的辦公室取得，地址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37樓3711-3715室，以及從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5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包銷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售30,000,000股新H股及30,000,000股由相同股數內資股轉換之出售H股（或會因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以供認購，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列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而配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列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須承擔的責任。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履行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給配售之申請人，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配售失敗日期後第二個工作日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為必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一切所需之安排均已辦妥，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售股股東)協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定價日」)或之前釐定。若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較晚日期及/或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子和博士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朱以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饒子和博士(主席)  
華家新先生  
赫榮喬博士  
李暢女士  
榮洋先生  
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教授  
華生博士  
陳耀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